

全國公教健檢方案	第一類人員	中央機關政務人員(部長及 2 位政務次長)；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(常務次長、主任秘書及各司處主管人員)，每年補助 1 次，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 萬 6,000 元為限。
	第二類人員	本部編制內依法任用(派用)之 40 歲以上人員，2 年補助 1 次，補助金額以 4,500 元為限。
	其他	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約僱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每 2 年一次給公假 1 天前往受檢。